柯城区双港街道2024-3号、2024-4号地块土地污染物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柯城区双港街道2024-3号、2024-4号地块土地污染物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TP2024012

采 购 人：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255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_Toc26924)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13978)

[二、 投标须知 7](#_Toc13996)

[三、 招标文件说明 8](#_Toc24659)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31995)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_Toc21663)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5517)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1](#_Toc18724)

[八、 串通投标的情形 12](#_Toc8559)

[九、 废标的情形 12](#_Toc31946)

[十、 开标和评标 12](#_Toc17839)

[十一、 定标 14](#_Toc784)

[十二、 质疑与投诉 14](#_Toc18414)

[十三、 法律责任 15](#_Toc29377)

[十四、 代理服务费 15](#_Toc29877)

[十五、 其他 15](#_Toc2342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_Toc177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_Toc10473)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1](#_Toc3822)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37](#_Toc23244)

[第七章 附件 4](#_Toc1560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柯城区双港街道2024-3号、2024-4号地块土地污染物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8月8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P2024012

项目名称：柯城区双港街道2024-3号、2024-4号地块土地污染物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9600.00元

最高限价：4762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标项名称: 柯城区双港街道2024-3号、2024-4号地块土地污染物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备注：详细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接受委托后6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至2024年8月8 日（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联合体由主办单位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8月 8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 8月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4.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系统上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即后缀格式为.jmbs的加密标书，下同）”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570-3871999

质疑受理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0-387199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彭先生，联系电话：15157059454

质疑受理人：丁女士，联系电话：0570-365069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衢州市柯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302082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 购 人 |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办事处 |
| 2 | 项目名称 | 柯城区双港街道2024-3号、2024-4号地块土地污染物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
| 3 | 最高限价 | 476200.00元 |
| 4 | 服务期 | 接受委托后60日历天内完成。 |
| 5 | 现场踏勘  （如有）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但投标人须自行安排踏勘现场情况和周边的情况，掌握和分析与投标和报价相关的一切信息，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  编制及形式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
| 9 | 投标文件的  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采用邮箱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3477872623@qq.com），逾期发送至邮箱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4年8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开标时间 | 2024年8月8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
| 15 | 履约保证金交纳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等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
| 16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5157059454  地点：衢州市衢江区东方广场 |
| 17 | 注意事项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19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或工程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标的名称：柯城区双港街道2024-3号、2024-4号地块土地污染物调查服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0 | 支持绿色发展 |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 21 | 支持创新发展 |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22 | 中标候选人 | 1名 |

**二、投标须知**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1.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1. 特别说明
     1. ▲技术商务分与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若最高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签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招标文件说明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文本；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 + 1. 【资格文件】

（1）具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一般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2）有效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 【商务技术文件】

（1）自评分表（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符合性审查资料；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投标人按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9）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资料。

* + 1.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1.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 技术偏离表：所投产品如与采购产品在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工艺、材料、质量等方面有偏离或对产品配置有好的建议，应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服务期间所有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论其他任何原因，未经招标人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原则。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有效授权的；
     3. 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4.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报价的；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与相关证明材料的；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12.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4.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串通投标的情形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废标的情形

22.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2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开标和评标

23.开标形式

23.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4.开标准备

2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5.开标流程（两阶段）

25.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5.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6.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6.1开标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6.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27.评标委员会

27.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9.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评标

30.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30.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0.3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1.保密

31.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31.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定标

33.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33.1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经公示1个工作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2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33.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33.4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3.5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定因中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签订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33.6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十二、质疑与投诉

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5.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6.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6.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格式范本详见附件。

36.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供应商投诉

3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范本见附件。

十三、法律责任

3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8.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8.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8.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8.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8.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代理服务费

39.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由招标代理人在发中标通知书时按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收取。

4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41.服务费以人民币收取。

十五、其他

42.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情况**

1、柯城区双港街道2024-3号地块位于衢州市柯城区320国道以南，双港西路以西，霞光路以北，曙光路以东，占地面积40287平方米。柯城区双港街道2024-4号地块位于衢州市柯城区霞光路以西，永盛路以北，曙光路以东，鼎盛路以南，占地面积74811平方米。目前土地已平整，历史上为工业用地和绿化用地。

2、两个地块土地拟由政府回用，后期用于居住等用地开发。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商住和公共配套用地出让之前必须的环节。为缩短出让地块前期工作时间，独立核算做地成本，需要第三方开展土壤场地调查工作。

3、根据场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内容及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2016年第42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等文件要求，有新的文件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对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对该地块调查后作出是否污染的最终结论，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二、项目工作内容**

通过场地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信息整理及分析、制定采样布点方案、现场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与调查、调查报告编制等工作。通过资料分析、现场查勘等这些方法，确定土壤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完成符合规范的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的编制，提供通过生态环保部门评审的成果报告，并且完成备案。

（1）调查要求

1、调查准备：供应商在开展调查前，需筹备调查人员、物料配备、调查计划制定、试调查等工作，并着手对调查人员开展培训，使调查人员了解熟悉调查指标和调查方法。

2、第一阶段环境调查：本阶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进行污场地污染识别，判断该场地是否存在潜在污染源，如果可能存在污染源，则识别可能的污染物，确定进一步调查工作需 要关注的污染物和污染区域。

3、场地初步采样调查：结合第一阶段环境调查的数据资料进行初步采样调查，确定土壤类型、水文地质条件，初步确定污染物种类、程度和空间分布，为详细采样调查方案设计提供参考。

初步采样调查后，对数据进行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判断是否需要进行场地环境详细采样调查，如果需要，则进入制定详细采样工作计划阶段，否则编制场地环境调查报告，场地调查结束。

布点是土壤环境调查的关键环节，布点的位置和数量应当主要基于专业的判断，项目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 (HJ 25.1-2019)及《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进行布点和采样分析。布点监测方案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4、形成报告：组建项目研究团队，在科学汇总、深入分析调查数据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挖掘调查对象的现状、问题、原因等要素，撰写高质量、有价值的报告，做到内容客观准确、分析深入透彻、建议科学可行，发挥辅助决策、推进工作的作用。工作成果应当符合国家及浙江省、台州市有关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标准，并确保符合国家环保部最新发布的相关技术标准。若报告未通过评审或者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当免费负责修改直至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

5、调查报告备案：调查报告需由生态环保部门评审及备案。

6、调查档案管理：调查实施主体应确保调查工作资料完整，通过资料分析、现场查勘等这些方法，确定土壤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完成符合规范的场地环境调查报告的编制，在完成调查报告后5日内报送至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在审查通过后5日内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备案资料，在备案通过后5日内向调查主体移交成果资料。调查主体应做好相关资料的签收和归档工作。

（2）调查原则：

1、客观性原则：核心是实事求是，寻求反映风险真实状态的准确信息，不允许带有任何个人主观的意愿和偏见。要从具体情况出发，认识风险的差别和变化，把握风险所处的具体时间、空间和其他条件，分析它的发展形式和过程，以保证调查结果能如实反映客观实际。

2、科学性原则：调查结论要用真实、可靠的数据和资料作为支持，观点、意见、建议不能凭空臆造，通过调查所得到的数据和资料应当有效地支持调查者所要说明的观点，调查结论与调查资料之间要有严密的逻辑性。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1. 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柯城区双港街道2024-3号、2024-4号地块土地污染物调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

甲方工作内容：

1.委托乙方开展柯城区双港街道2024-3号地块、2024-4号地块土壤调查服务工作；

2.配合乙方进场作业，对调查工作遇到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

乙方工作内容：

1.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25.1-2019）等技术规范开展调查；

2.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判定地块是否能满足建设用地敏感用地要求；

3.协助甲方完成报告的备案和上报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衢州市柯城区（地点）履行。

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调查咨询费。

乙方：在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资料齐全后60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查报告。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委托方（甲方）应向顾问方（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地块及周边的历史生产资料、地块的红线图、区域的地质勘查报告等资料；

2.为工作人员提供方便（包括现场考察、配合乙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双方共享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当地负责备案本报告的主管部门除外）。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报告泄漏给任何第三方（行政部门除外）。

**六、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项“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中所列要求，采用专家评审会方式验收，由评审会专家组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即评审意见)。

评价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场地调查的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 （小写： 元）。

具体包括：采样监测费、报告编制费。

（二）支付方式

甲方在乙方完成调查工作后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逾期提交报告或乙方提交的报告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甲方有权中止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文件封面**

资 格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1 具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一般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办事处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项目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委托合同复印件；

2.此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服务期 |
| 一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备注 | |  |  |

**注：1.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如果投标人提出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3.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4.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10 |  |  |
| ... |  |  |
| **合计**  **总价** | **大写：**  **小写：** | |

**说明：1.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投标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一气搞假投标、陪标、围标、串标。

2.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资格预审材料中，主动提供近两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证明。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本投标人将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出现违反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次投标项目：

日 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二、评标原则

1.投标人得分由技术商务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2.技术商务分与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若最高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签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商务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并经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评分标准

**1、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管理体系（9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3分，最高得 9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9分 |
| 2 | 投标人资质（4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高兴技术企业证书、CMA或CNAS认证、省级以上国家土壤第三次普查（检测、采样）入围单位资质的各得2分，最高得 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4分 |
| 3 | 投标人  业绩  （1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检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分1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1分 |
| 4 | 项目团队实力  （16分） | 项目负责人：  1、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本项目小计最高分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向前追溯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高分4分；   1. 项目组成员获得省级以上环保、分析方面科学技术奖励的每个得1分，共2分 2. 项目组成员参与制定环境、检测分析类标准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   本项目小计最高分12分。  注：以上人员证书同一人员可重复得分，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向前追溯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2分 |
| 5 | 服务  方案  （60分） | 对本项目了解的深度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场地现状的分析合理性、了解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5分）：对本项目场地现状分析完善、了解详细的得4.1-5分；项目场地现状分析了解稍欠缺的得2.1-4分；项目场地现状分析一般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基础资料调查方案理解正确、思路清晰的进行综合评审（5分）：基础资料调查方案内容完整且思路清晰的得4.1-5分；基础资料调查方案内容完整但思路欠清晰的得2.1-4分；基础资料调查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调查重点及难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进行综合评审（5分）；项目调查重点及难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满足项目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1-5分；项目环境调查重点及难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1-4分；提出的重点及难点问题相对简单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具体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5分）；具体措施优于本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4.1-5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1-4分；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技术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思路、工作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6分）；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思路、工作流程清晰、完善且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4.1-6分；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思路、工作流程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1-4分；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思路、工作流程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工作方案和主要依据阐述的科学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6分）。工作方案全面、主要依据充分且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4.1-6分；工作方案全面、主要依据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1-4分；工作方案一般、依据合理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采集、流转、测试分析方案是否合理、准确、规范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6分）。样品采集、流转、测试分析方案合理、准确、规范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4.1-6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1-4分；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8分 |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服务项目的工作内容和特点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6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充分且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4.1-6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1-4分；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服务项目的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得当进行综合评审（6分）。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完善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进度要求的得4.1-6分；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可行且基本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的得2.1-4分；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简单且部分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的得0-2分；未提供进度安排或不符合项目进度要求的不得分。 | 6分 |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方案及后期配合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6分）。服务承诺及后期配合的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4.1-6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1-4分；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2分；未提供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或者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6分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打分：  响应时间在2小时以内的得4分；  响应时间在2.5小时以内的得3分；  响应时间在3小时以内的得2分；  响应时间在3小时以上不得分；  响应时间超过120分钟或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注：**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注：1）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要求为原件的，另行提出。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价格分（1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10 | 最低有效响应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注：1、凡涉及到评分条款中各类证明材料的，如交易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则提供原件，若不明确要求可提供复印件，但需要原件备查。因响应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清晰度、真实性等原因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或判定，而响应人又不能提供原件进行备查的，可能被扣分或不得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的做无效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2、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编制打分索引，便于评委在交易评审过程中能准确查找到相关评审内容资料。

五、开评标程序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